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283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机身框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线号为292及其后续的波音737-200C系列 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0-04-08 修正案 39-11590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20 颁发日期 1999 年 10 月 0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查明并修理与搭接下蒙皮处的多点裂纹连在一起的某些机身框 裂纹,这些裂纹将引起相应的搭接失效,并进而导致飞机机身突然释 压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:

A. 在累计50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循环之内,以后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0施工说明的3. A 部分的要求进行低频涡流(滑动探头)检查,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。以不超过6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B. 在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初始检查后2500飞行循环之内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0施工说明的3. B部分的要求进行一次内

部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存在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2500飞行循环 为间隔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改装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 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件的程序 要求。

修理措施:

C. 在下次飞行前, 修理根据本指令A、B段要求检查而发现的任何 裂纹。修理方案应报适航部门批准。报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应注明专 门针对本指令。

可选择的最终措施:

D.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0施工说明的3, C部分的要求 进行BS480框的预防性改装构成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
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